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114 年度清潔隊員甄選公告

主旨：甄選清潔隊隊員 1 名(預估缺)

公告事項：

一、工作地點：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清潔隊。

二、公告及受理報名有效期間：

於本所網站自 114 年 4 月 17 日 8 時 起至 1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若郵寄依郵戳為憑。

三、資格條件：

(一) 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含國民兵及補充兵)。

(三) 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應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1.甄試報名表。

2.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具結書等。

3.學歷、專業證照、退伍令等相關證件。

四、工作項目：

(一)從事本鄉內環境清潔、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等相關工作。

(二)本工作需配合輪班(夜間)及假日出勤，需相當體能體力始能擔任。

(三)能操作動力機械(如割草機、電鋸等)及具有貨車職業駕照等者優先錄用。

(四)每日工作 8 小時，需配合夜間及假日出勤。

(五)其他交待事項。

五、報名規定：

- (一)檢具報名表（請自行至本所網頁下載或於政府機關上班時間向大城鄉公所索取），另所附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退伍令、專長證明等，均以影印本檢附，（無則免附）請依序裝訂成冊（檢附資料不予退還）。
- (二)報名截止日前得親自、委託報名或以限時掛號郵寄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 185 號大城鄉公所清潔隊收（以 4 月 23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清潔隊員」字樣及聯絡電話。屆時本所通知面試時間（資料未完整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請親至本所參加面試（面試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 時），未依指定時間或無法配合面試時間者，不予錄取，亦不另行通知。
- (三)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經甄選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特約醫院出具之體格合格檢查表，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與檢查規定項目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
- (四)聯絡電話：04-8942980 分機 113 大城鄉公所。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甄選簡章

一、為本鄉清潔隊進用隊員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依「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工友工作規則」所訂並參酌本所業務實際需要，訂定本簡章。

二、報名資格條件：

(一) 國民小學(含)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二)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能勝任清潔隊員工作；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含國民兵及補充兵)。

(三) 經甄選錄取後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及健保特約醫院最近六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肺部X光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四) 司機者須具有相當類型車輛之職業駕駛執照者。

三、除應具備前項各款條件外，並應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參加甄選應受查驗所附證件之正本並繳交下列證件影本：

1. 甄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3. 學歷、專業證照及退伍令等相關證照(件)影本。

四、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五至七人，由首長遴派，其考核項目如下：

經歷及專長、環保知識及態度、體格及體態、臨場應對能力及綜合考評項目，佔總成績百分之百。

五、成績計算：依前項成績加總，擇優錄取，平均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六、錄取及進用：

(一) 甄選結果按成績擇優錄取。

- (二) 錄取人員接到通知後七日內辦理到職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 (三) 錄取人員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或經甄選錄取後體格檢查不合格者或填寫不實及規定不符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應檢附切結書，切結與首長、主管未具三親等以內關係，經發現與首長、主管具有三親等以內關係者，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所發給僱用通知書予以正式進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註銷錄取資格。

七、清潔隊員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清潔隊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物料者。

(十) 患有法定傳染病、色盲、精神疾病的其他痼疾者。

(十一)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設籍須滿 10 年，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七、工作福利及待遇：

本次進用人員，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支列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清潔隊隊員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縣(市)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 路	鄉 巷	村 號	電話 號碼		
通訊地址	縣 路	鄉 巷	村 號	行動 電話		
最高學歷	(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					
專 長	(無者免填)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考人聲明：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如有虛偽陳述，如有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

報考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 2、審查結果欄請勿填寫。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電話。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 簽章	
結果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清潔人員，茲聲明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